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{forceNumber}

当事人：{concernedPerson}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{mainQualification}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{registrationNumber}

住所（地址）：{address}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{header}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{idNumber}

联系电话： {phoneNumber} 其他联系方式： {ortherContact}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 {behavior} ，本局依据 {accordingLaw} 的规定，决定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[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： {fileNumber} )]实施 {forceMeasure} 行政强制措施。

1. 实施行政强制措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： {forceMeasureAddress} 。

2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 {forceDate} 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另行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3. 物品保存条件： {saveCondition}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或者损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{applyReconsideration} 日内向东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{applyLitigation} 内依法向东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{contectPerson} 联系电话： {contectPhone}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：{fileNumber})

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2份，1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